

選定司法管轄區 對截取通訊的規管

2005年3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地方

- 英國；
- 美國；及
- 澳洲

主要研究範圍

- 發出手令的機構
- 申請手令程序
- 由行政機關、司法機構、立法機關及公眾監察的機制

法律架構

- 英國及澳洲以單一法規，規管為執法及為國家安全的截取行動，包括截取內容及與內容無關的資料
- 美國則有不同法規，規管為執法及為國家安全的截取行動；與內容無關的資料由另一法規規管
- 3個地方有關法例均涵蓋電子通訊
- 在香港，為執法及為保安而進行的截取通訊，由單一條例即《電訊條例》規管

發出手令的機構

- 在英國，所有手令均由行政機關簽發
- 在美國，授權截取通訊的法院命令由法官簽發
- 在澳洲，視乎申領手令的目的，由行政機關或法官（或由司法專業人士組成的審裁處）簽發
- 在香港，只有行政長官才可下令截取電訊
- 很多海外地方均由法院簽發手令

內部保障措施

- 在英國，截取機關必須符合最低程度截取的規定，以限制被截取材料的披露、複印、保存及銷毀；美國及澳洲亦有訂定類似的保障措施
- 澳洲規定聯邦警隊首長備存登記冊，列明每項執法手令詳情
- 香港現行法例未有訂明如何保護被截取材料

行政機關的監察

- 只有澳洲賦權申訴專員監察及查核執法當局有否遵守備存截取手令的紀錄規定
- 英國及美國均較着重透過司法機制確保截取法例獲得遵從
- 在香港，現行法例未有訂明行政機關的監察角色

司法機構的監察

- 在英國，由高級司法人員擔任的截取通訊專員，負責監察截取權力的使用
- 在美國，發出手令的法官及執法機關均須向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截取活動的報告
- 澳洲沒有監察簽發截取手令事宜的司法機制
- 香港並無設立截取通訊專員或類似機制

立法機關的監察

- 3個地方均設有議會委員會，監察涉及截取通訊的事宜
- 在英國，情報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只監察為國家安全而進行的截取通訊
- 美國及澳洲的議會委員會，同時監察為執法及國家安全而進行的截取通訊
- 香港沒有訂定任何立法機制以監察行政長官行使截取權力的情況

公開披露涉及截取的資料

- 英國只披露發出手令的整體數目，亦沒有為國家安全而截取通訊的具體數字
- 美國及澳洲披露的資料，包括手令申請數目、手令的平均有效期、根據被截取材料而拘捕及定罪的數目，以及有關手令的開支
- 美國有關國家安全的截取行動只披露整體數字
- 澳洲未有提供有關國家安全手令的資料
- 香港沒有就公開披露截取行動資料而訂定條文

有關的法例修訂

- 在3個選定的地方，近期涉及截取通訊的法例修訂大都源自"911"事件而非通訊科技的發展。一般而言，"911"事件促使該3個地方賦予執法及保安當局更多調查權力